

大事记

唐

贞观十二年(638)

乡人曹、黎两姓,率众割田创曹黎湖(今皂李湖)。溉田 1.1 万亩。

开元十年(722)

县令李俊之增修防海塘,自上虞江(今曹娥江)抵会稽(今绍兴县)百余里。

贞元二年(786)

余姚兰风西五里(行政建制),划归上虞,置永丰乡。

长庆二年(822)

永丰、上虞、宁远、新兴、孝义等五乡居民割己田创夏盖湖。周 105 里,溉田 13 万余亩,为宁绍平原第二大人工湖。自宋代始,渐圩湖为田,至清末,全湖湮没。

宋

绍兴年间(1131~1162)

割西溪湖三分之一为田,赐功臣李显忠作牧马地。

绍定元年(1228)

上虞涂区创办盐灶,为涂地的早期利用。

咸淳年间(1265~1274)

上虞行“推排法”,逐块查验土地来历,核对四至,丈量尺寸,评定等色,使民有定产、产有定税、税有定额。“推排法”是重大赋税举措,也是地籍调查和土地登记。通过“推排”,没入不少民田,曰“公田”。

元

至正七年(1347)

六月 大潮溃海塘。府史王永议筑,劝民每亩出粟一斗助修,取石夏盖山,筑塘 1944 丈。

至正十七年(1357)

台治移置绍兴,屯兵守御上虞,粮饷不给,其统兵官遂将夏盖、上妃、白马等三湖高原处许令军民屯种,所得籽粒以添军需,乃周一时之急。

至正二十二年(1362)

上虞陈恬将虞北水利建设、管理、效益等史实撰辑成《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为上虞最早的水利专著,对研究宋、元两代土地制度有一定的价值。

明

嘉靖四十一年(1562)

由署县事通判林仰成清丈全县田土,制作《鱼鳞图》和《十二格册》。万历十年(1582),由署县事通判杨为栋再次丈量全县田土,得实数为 8943 顷 57 亩,纠正林通判清丈误差。

隆庆三年(1569)

上虞实行“一条鞭法”,把各项复杂的田赋附征和各种徭役合并,计亩征银。

清

康熙六年(1667)

奉旨清丈全县田土,十六年再次清丈。

康熙五十一年(1712)

颁布“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规定,宣布以康熙五十年丁银额为准,以后滋生人丁不再多征。是年,上虞人口年增 4411 口。

康熙五十九至六十年(1720~1721)

郡守俞卿主持筑起海塘 11000 余丈(自百官起,北至沥海所,转东至余姚界),其中石塘 3240 余丈。

雍正四年(1726)

上虞实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的赋税制度,将康熙五十年所定之丁银与田赋合并征收。

雍正五年(1727)

署令许荇臣呈请自木桥头柏树坟起至前江村,圣恩寺前河口起至叶家埭两段土塘改建为石塘,分别长 210 丈和 2502 丈。

乾隆十一年(1746)

大查湖废,被垦为田。大查湖在一都,周 9 里 36 步,中有龟山,溉田 15 顷。

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1862)

四月 太平军在上虞按亩征收米捐,以解军需。癸开十三年(1863)曾颁发《地丁执照》。据新编《上虞县志》记,太平军已在同治元年(1862)十二月撤出上虞,史料存疑待查。

光绪二十二年(1896)

上虞颁发《户则清册》。它是输粮依据和土地所有权凭证。

宣统三年(1911)

萧甬铁路百官至宁波段动工兴建,于民国 3 年(1914)1 月建成通车。26 年 11 月,曹娥至萧山段建成通车,上虞境内长 23.58 公里。

中 华 民 国**民国 3 年(1914)**

夏盖湖一带受水旱风虫等灾害,早稻减产七成以上。农民陆阿福率 2000 余人,与崧厦地主俞阿勉等开展抗租斗争,逼使地主让步,按原租额七五折缴租。

民国 10 年(1921)

6 月 台风过境,南、北湖成熟早稻遭灾。农民陈海瑞率千余人赴县城请愿,要求减租,逼使县长答应下乡察看灾情。

是年 在萧山衙前农民运动影响下,曹娥、蒿坝等地农民起来斗争。翌年 6 月,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书记陈独秀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提及上虞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

民国 11 年(1922)

8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 连续四次大水,尤以第三次为大。章镇、蒿坝、梁湖等

地,平地水深2丈左右,被淹农田7.3万余亩,冲毁堤埂4000余丈。

民国15年(1926)

7月 绍曹蒿公路动工修筑,17年12月,绍兴至曹娥段建成通车。翌年12月,曹娥至蒿坝段建成通车,上虞境内长13.3公里。

是年 国民政府在广州中央联席会议上作出“减轻佃农佃租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即“二五”减租)。翌年8月,中共上虞领导人叶天底等筹划“二五”减租,10月25日,集农民2700余人,向县政府请愿,逼使县长签字,同意实行“二五”减租。

民国16年(1927)

成立“上虞县管理公物公产委员会”,职责之一是管理公有土地,代管无主土地。

民国17年(1928)

7月27日 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土地征收法》。

8月 成立“上虞县佃业理事局”,推进“二五”减租,处理佃农与土地业主间的纠纷。18年撤销。

民国18年(1929)

7月 设立“上虞县土地陈报办事处”,办理土地所有权陈报事宜。

民国19年(1930)

6月30日 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土地法》,25年3月1日起施行,35年4月29日修正。

民国21年(1932)

7月 省颁《修正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暂行办法》及施行细则,规定佃农缴租额为常年正产收获量的37.5%。

民国22年(1933)

在省财政厅清理沙田绘丈队的协助下,上虞对所属沙田进行调查、测丈制图。

民国23年(1934)

4月12日 曹娥白米堰军用飞机场动工兴建,占地950亩。27年弃置后垦殖还耕。

7月 设立“上虞县土地清丈处”,办理土地清丈、整理和发照,开始疆界调查和小三角、户地等项测量业务。

民国 24 年(1935)

4 月 5 日 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土地法施行法》，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35 年 4 月 29 日修正。

春 浙江省政府拨农业工赈款 6000 元，于蒿坝狮子山建立“浙江省蒿坝茶场”，开垦茶园 1000 亩。民国 30 年日军入侵上虞，茶场被毁。

9 月 县长带领疆界调查员和整理土地委员，会同省及余姚方人员，勘定上虞东向自后陈箭山迤至横岙乡一带与余姚旧二区之胆西鄞山等乡的县界。长期存在的两县县界纠纷得到解决。

民国 25 年(1936)

4 月 1 日 在谢家塘新宗祠设立“土地登记收件处”，开始颁发土地管业执照及实测地图。至 30 年 5 月，全县共颁发土地执照 132140 张，计面积 21 万亩，约占全县土地面积 14%。

5 月 上虞、绍兴两县正式划定沥海所城县界。以东西城门对穿大街为界，南属上虞，北归绍兴，各自实施行政管辖。

年末 “上虞县清丈处”改名为“上虞县地政处”。29 年 7 月又改名为“上虞县地政科”，日军入侵上虞后中断。

民国 26 年(1937)

5 月 《东南日报》公布，萧甬铁路上虞段征收民地 1049 亩。

是年 吴觉农在上虞、嵊县交界处征用茶地 130 亩，开垦荒山 250 亩，创办“浙江茶叶改良场”和茶校。

民国 29 年(1940)

10 月 县政府制订《上虞县乡镇保甲长协助土地发照暂行规则》。

12 月 县政府制订《上虞县逾期无人声请领照土地标管规则》和《上虞县调处土地争执暂行规则》。

民国 30 年(1941)

2 月 县政府制订《上虞县征收标管期内土地花息办法》。

10 月 10 日 日军再次进袭上虞占领县城丰惠镇，上虞沦陷。至民国 34 年(1945)10 月 7 日，国民党上虞县政府“还治”。

民国 35 年(1946)

6 月 重设“上虞县地政科”。

7 月 上虞开展荒地调查，结果显示：全县计山地 500 亩，沙地 480 亩，涂地

1700 亩,合计 2680 亩。

9 月 改组县管理公物公产委员会,着手清理公教款产,清理结果:全县合计田 1703 亩,地 9650 亩,山 3393 亩。

10 月 2 日 国民政府地政署公布《土地登记规则》。

11 月 成立“上虞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办理土地总登记、规定地价、土地发照等业务。

民国 36 年(1947)

1 月 成立“上虞县标准地价评议委员会”,对县政府公布的标准地价,遇有地价区内超半数的土地所有者提出异议时,加以评议,尔后确定。

5 月 浙江省地政局测量总队第十五分队来上虞测量土地。

民国 37 年(1948)

1 月 “上虞县地籍整理办事处”改名为“上虞县地籍整理处”,“上虞县地政科”同时裁撤。

9 月 县政府制订《上虞县加强代管无主地实施细则》。

10 月 建立四明县,上虞的大泽(今陈溪乡)、岭南两乡和东和、下管两乡一部划归四明县。解放后四明县废,重归上虞。

12 月 9 日 成立“上虞县佃租委员会”,调处佃业及缴租纠纷。

是年 上虞兴建盖湖水利工程,虞北十二个乡镇可受益土地 11.6 万亩。

民国 38 年(1949)

2 月,奉专署核定,划定沥海乡小南汇上虞、绍兴两县县界。自纂风向北直至江,东归上虞,西属绍兴。解放后全归上虞。

5 月 22 日 上虞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地籍整理处,移交书记载:本县测量部分全部完竣,绘算印刷除划四明县者外亦已完竣,已登记确定之土地约 35 万起,其中十分之三尚未发给书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3 月 绍兴县的曹娥镇八个村划归上虞县。

6 月 28 日 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6 月 发动农民生产度荒,开垦荒地 9452 亩。

10月8日,上虞开展土地改革,至1951年11月底完成。共没收、征收土地369459亩,房屋16507间,粮食91.74万斤,耕牛616头,农具5842件。1951年6月开始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至此,农村土地实现个体农民所有制。

1953年

12月5日 政务院公布《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57年10月经国务院修正,翌年1月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1954年

8月 绍兴县的东关区及汤浦区的四峰、渔浦、汤霞、四村、胜江等五乡和富盛区的长东、保山、长塘、会湖等四乡划归上虞。

1955年

3月 绍兴县双溪乡的后岸、林家等三村,划归上虞。

1956年

6月30日 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1958年9月,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9.8%。农村土地从个体农民所有制转变为集体所有制。

8月1日凌晨 12号强台风袭击上虞,风力12级以上,暴雨、山洪成灾,受淹农田9.1万亩,冲毁水利工程16处,受灾农户21069户,伤397人,死65人。

11月 城关区的后陈、横岙等二乡和下管区大泽乡的王家村、童郭乡的大岭顶自然村划归余姚。绍兴县王化乡的川下村划归上虞。

是年 建成上虞第一座水库——大勤关山水库。库容量38万立方米,近千亩靠天田得到灌溉。

1958年

9月12日 上虞第一个人民公社——东关人民公社成立,至年底,全县实现“公社化”。

1959年

1月20日 开展第一次土壤普查,结合土地清丈,得全县耕地面积为58.9万亩。

1月 绍兴县盐特区南汇乡划归上虞。

1960年

8月,下管区的大山、隐地、黑龙潭、悬岩、溪山等五个生产大队划归余姚。

1961 年

2 月 11 日 县人民委员会制订《上虞县关于征用土地付给征用费的规定》，为新中国建立后上虞制订建设用地管理的第一个规章。

1962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 14 号台风过境，暴雨成灾，受灾农田 39.72 万亩，其中 15 万亩颗粒无收，冲毁田 3 万亩，堤埂 38 条，100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 3 座，房屋 12726 间，伤 124 人，死 44 人。

9 月 中共中央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明确生产队范围内的土地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所有的土地，包括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等一律禁止出租和买卖，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1983 年 3 月，取消人民公社，恢复乡镇、村建制，土地归村级集体所有。

1964 年

7 月 县内最大的电力翻水站在梁湖拗花山建成，灌溉农田 3.3 万余亩。

1966 年

3 月 陈溪公社的糜山、戴王等二个大队划归余姚。

1969 年

12 月 14 日 崧厦区围垦海涂指挥部组织全区 11 个公社、近 3 万民工，围垦六九丘，工程历时 17 天，围涂 3500 亩。

1970 年

12 月 12 日 崧厦区围垦海涂指挥部组织全区 10 个公社、3 万民工，围垦七〇丘，工程历时 19 天，围涂 4500 亩。

1971 年

11 月 21 日 崧厦、小越、东关等三区组织 27 个公社、3 万民工，围垦七一丘，工程历时 15 天，围涂 1 万亩。

1974 年

10 月 22 日 全县组织 55 个社镇、13 万民工，围垦七四丘，共筑堤 15860 米，掘河 15350 米，围涂 3 万亩。

1975 年

11 月 组织 15 个社镇、3 万民工，围垦七五丘，工程历时 20 天，围涂 4020 亩。

1976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 52 个社镇、15 万民工,围垦七六丘,工程分二期施工,12 月 15 日完成,围涂 5.5 万亩。

1977 年

12 月 3 日至 13 日 由 27 个社镇、9 万民工,围垦七七丘,围涂 2.5 万亩。

1979 年

9 月 上虞最大水闸——上浦闸建成,使 30 余万亩农田抗旱能力达到 50 天以上。

1981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保护山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5 月,上虞开展山林定权发证,至 1985 年结束,颁发山林所有权证 2056 张。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6 日 全县组织 32 个社镇、10 万民工,围垦八一丘,围涂 2.5 万亩。

12 月 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至 1984 年 7 月完成。全县土壤分 6 个土类,14 个亚类,44 个土属,82 个土种。

1982 年

2 月 13 日 国务院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5 月 14 日 国务院发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原颁发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同时废止。

10 月 县人民政府制发《上虞县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

是年 对国家建设占用耕地开收造田造地费。1986 年起,收取范围扩大到集体建设、私人建房等占用耕地。

1983 年

1 月 全县开展 1979 年以来建设用地清查。对 3742 亩违法用地,分别作出处理。

春 全县推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用地实现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队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

7 月 省人大常委会颁发《浙江省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4 年 11 月经修改,重新颁布。

10 月 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来虞考察海涂“2700 工程”项目,翌年 3 月 6 日成

立工程指挥部。至 1986 年挖掘精养鱼塘 6000 亩。

1984 年

1 月 11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召集上虞、绍兴两县代表,召开贺家池水域划界协调会议,签署了《关于划分贺家池水域协议书》。

6 月 开展农业区划工作,历时 1 年完成,全县划分 4 个农业区。

9 月 开展土地资源概查,至翌年 3 月结束,查清了全县土地总面积和各类用地状况。

11 月底至 12 月 15 日 全县组织 29 个乡镇、近 7 万民工,围垦八四丘,围涂 9200 亩。

12 月 10 日 县人民政府制订《上虞县城镇规划管理实施细则》。

是年 上虞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纳入计划管理,执行上级下达的用地控制指标。

1985 年

3 月 建立“上虞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内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土地管理科),主管全县土地行政。

7 月 开展外荡水域定权发证,12 月底结束,颁发外荡水域使用证 668 本。

10 月 25 日 县人民政府批转土地管理办公室等四个单位《关于开展造田造地工作意见的报告》,对新造各类土地实行经济补助。

11 月 22 日 县人民政府制订《上虞县管理乡镇私人建房用地暂行规定》。

11 月 开展党政干部违法占地建私房的清查,至翌年 7 月中旬结束,对非法占地的 88 名党员脱产干部分别作了处理。

1986 年

3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3 至 6 月,上虞开展 1983 年下半年至 1984 年底各项建设用地清查。

6 月 25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987 年

1 月 20 日 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4 月 1 日 上虞对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开征耕地占用税。

1988 年

1 月 建立“上虞县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县土地和城乡地政。同时撤销“上虞县土地管理办公室”。

9 月至 12 月 开展城镇国有土地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申报，接着开展农村集体土地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申报，至 1989 年底完成。

10 月 全县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又称土地详查），至 1992 年 4 月通过验收鉴定，历时三年余。查清了全县土地面积和各类用地面积。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同月 设立“上虞县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站”。

1989 年

3 月 全县开展党政干部“三违”（违法、违章、违纪）建私房清理，至年底结束。对违法用地 157 名党政干部分别作了处理。

5 月 县土管局和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上虞县私人建房验收标准》。

8 月 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土管法〉和全民国土观念教育宣传月活动意见的通知》，确定每年的 9 月为宣传月。1992 年起改为 6 月，与全国“土地日”同步进行。

11 月 全省地市级及部分县的土地管理局长会议在上虞召开，推广上虞县对农村宅基地实行“四公开、四到场、一监督”管理制度的经验。

1990 年

4 月 全县开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至翌年 10 月完成。规划到 2000 年农田保护率为 97.53%。1995 年作调整修订，保护率为 94.03%。

5 月 19 日 国务院发布 55 号、56 号令，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5 月 对部分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改无偿划拨为有偿划拨，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开始起步。

8 月 全县开展争创“四无乡镇村”活动（无未批先建，无少批多建，无越权批地，无规划外建房）。翌年 11 月起，按国家土管局规定，统一改称为争创“三无乡镇”活动（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

9 月 15 日 县人民政府在谢塘镇首次颁发非农业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证，共

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105本、《集体土地使用证》742本。

1991年

1月4日 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月1日起施行。

1月11日 县人民政府十一届六次常务会议通过《上虞县私人建房用地管理办法》，并公布施行。

5月24日 国务院发出通知，规定每年6月25日为全国“土地日”。

7月 东进新闻建成，虞北地区248平方公里的排涝问题得到解决，直接受益农田27.4万亩。

9月3日至12月10日 虞北27个乡镇、6.3万民工，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挑筑相结合，围垦九一丘，围涂2万亩。

1992年

1月 设立“上虞县统一征地事务所”。

3月12日 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月 省政府批准上虞等18个县市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试点县市。

4月17日 县人民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议作出关于海涂垦区土地权属划分的决定。

4月21日 建立“上虞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8月，县长签发1号、2号令，即《上虞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规定》、《上虞县城镇国有土地有偿划拨及收费标准暂行规定》。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展开。

6月 建立“上虞县地产管理所”。

8月 县人民政府制订《城镇建设用地实行统一征用的若干规定》。城镇规划区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实行统一征地。

10月18日至20日 举行“撤县设市”庆典活动。同时召开首次招标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大会，出让火车站广场8个商业亭基用地。

1993年

2月 市级机构改革，市土地管理局与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并，建立“上虞市建设土地环境保护局”。

4月3日 第一块成片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出让位于市区西横河住宅

小区国有土地 142.95 亩。

7 月 开展市、乡镇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1996 年 11 月完成。规划目标年为 2000 年和 2010 年。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1990 年全市耕地 68.22 万亩为基数,至 2000 年确保耕地 65.70 万亩,到 2010 年确保耕地 62.74 万亩。

8 月至 11 月 完成市区土地定级估价工作,得出商业、工业、居住用地的基准地价和宗地地价的修正系数。

1994 年

3 月 建立“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

6 月 25 日 成立“上虞市人民法院土地监察执行室”。

7 月 5 日 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月 18 日 国务院发布《基本农田保护条例》。9 月 6 日,省人大常委会发布《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6 年 3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上虞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由 32 个专业机械工班和近千名民工参加,围垦九四丘,围涂 1 万亩。

11 月 开展 17 个建制镇土地基准地价评估,至 12 月底结束。得出商业、工业、住宅用地的基准地价和宗地地价的修正系数。

1995 年

3 月 15 日 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重点查处非法建造砖瓦窑和毁田制砖的违法行为。对违法占地的 83 个砖瓦窑,分别作出处理。

3 月 市人民政府制订《上虞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进一步培育和规范房地产市场。

5 月 全市开展国有企业土地资产评估,历时 10 个月,共评估宗地 393 宗,土地资产价值 2.9 亿元。

10 月 对市区房地产擅自出租和改变用途开展清理整顿。12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制发《上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实施细则》,1996 年度收取土地收益金 115 万元。

是年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道墟、崧厦、梁湖、章镇等四镇,开展以出让方式提供私人建房用地的尝试,出让土地 35.5 亩,出让金 1722.97 万元。

